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12执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万水香，女，1968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生米镇璜溪村帅家自然村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22196810102440。

被执行人：朱良根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2月8日生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龙兴大街2217号17栋2单元1102室，身份证号：360122196412082456。

被执行人：罗玉兰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8月5日生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龙兴大街2217号17栋2单元1102室，身份证号：360122196508058426。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2020年5月28日作出的(2020)赣011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朱良根、罗玉兰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4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良根、罗玉兰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归还申请执行人万水香本金57.9万元及利息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并依据(2020)赣0112执保35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3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朱良根名下的位于南昌市龙兴大街2217号富源花园一期17栋2单元1102房号的房产，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4日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良根名下的位于南昌市龙兴大街2217

号富源花园一期 17 栋 2 单元 1102 房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仰 方
审 判 员 程 磊
审 判 员 李 宜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书 记 员 金 帅